

## 定 稿

### 離島區議會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 主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 副主席

周元谷先生

#### 議員

何紹基先生

何進輝先生

余漢坤先生, MH, JP

吳文傑先生

吳彩華先生

許振隆先生, MH

郭慧文女士

黃文漢先生, MH

黃秋萍女士, MH

黃漢權先生

葉培基先生

劉展鵬先生

劉淑嫻女士

劉舜婷女士

#### 增選委員

李永富先生

### **應邀出席者**

|       |                         |
|-------|-------------------------|
| 林文儀女士 |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       |
| 周小鳳女士 | 社會福利署 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
| 林淑雯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
| 夏從雲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

### **列席者**

|       |                        |
|-------|------------------------|
| 莫望塵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
| 林偉全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 |
| 鄭弘毅先生 | 規劃署 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          |
| 王淑雯女士 | 運輸署 工程師／大嶼山發展          |

### **秘書**

|       |                     |
|-------|---------------------|
| 李卓軒先生 | 離島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25 年 2 月 25 日的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委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II.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3.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5／2025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林淑雯女士、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規劃署西貢及離島規劃專員鄭弘毅先生、社會福利署(社署)中西南及離島區福利專員林文儀女士、中西南及離島區助理福利專員 2 周小鳳女士、運輸署工程師／大嶼山發展王淑雯女士；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7 (大嶼山)林偉全先生。康文署、地政總署、規劃署、運輸署、路政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5.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6.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隨着東涌人口持續增長，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善用東涌第 1 區北面原為社區園圃的空置土地及東涌第 52 區近天橋底的土地作短期用途，為區內提供臨時社福設施。委員希望東涌能提供一個表演場地以促進當區發展，因此請相關部門就東涌第 1 區文娛中心的規劃與發展提供詳細回應。此外，由於相關部門表示第 52 區近天橋底的區域主要為未批租及未撥用的政府土地，因此委員詢問非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可否以短期形式租用該土地作臨時用途。

(b) 委員以東涌第 89 區的土地為例，表示經委員與相關部門商討後，該土地已用作臨時停車場，以解決東涌北一帶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因此，委員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善用東涌區內未有具體發展時間表的空置政府土地，例如容許非政府機構申請以短期形式租用有關用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等用途，以加強區內的交通及社區配套。

(c) 委員詢問相關政府部門有關位於東涌第 6 區商業用地的工程動工日期。如工程不會在短期內展開，委員建議釋放

該土地作短期用途，避免出現土地閒置的情況。

(會後註：土拓署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 (d) 委員請各相關政府部門整合並列出東涌區內各幅用地的規劃用途、已獲得預留使用土地的部門以及有關工程的預計動工日期，並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前夕更新該等資料，以便委員於往後的會議上持續跟進善用閒置土地的事宜。

(會後註：規劃署、土拓署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5 年 6 月 20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7. 林文儀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政府一直以多管齊下方式增加福利設施，包括安老服務、康復服務和幼兒服務的設施，以滿足社會需要。社署在規劃福利設施時，會參考載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福利設施的規劃標準與準則，並會考慮相關因素，例如人口結構、土地用途規劃、地區的個別情況等，務求提供最適切的社福服務。
- (b) 考慮到福利設施所涉及一定的設置成本，並需確保福利服務的持續性，署方傾向在非臨時處所設立福利設施。署方已在東涌新市鎮擴展區(包括東涌東及東涌西)預留處所設立多個福利設施。
- (c) 至於設立臨時福利設施方面，署方會考慮區內對相關福利服務的需求、有關土地或處所用途是否符合相關福利設施的用途、有關土地或處所可用於設立福利設施的年期、所涉及的設置成本，以及有關處所是否符合各相關部門對有關福利設施的要求(例如建築及消防要求，以及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設施的要求等)。

8. 林偉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東涌第 1 區北面土地(原為社區園圃)的短期發展計

劃，該土地已預留用作將來毗鄰東涌港鐵站的第 6 區商業及公眾街市發展時的臨時交通設施重置安排。

- (b) 土拓署檢視東涌第 16A 區的臨時用地後，會於本年第 3 季把鄰近迎禧路的部分第 16A 區臨時用地(約 350 平方米)提早交回地政總署作社區服務用途。
- (c) 署方沒有在東涌第 52 區近天橋底的土地進行任何工程，不反對把該土地用作其他臨時用途。
- (d) 東涌第 52 區近東涌新發展碼頭及海濱長廊入口的土地已預留予土拓署使用。署方已預留海濱長廊入口東面至東涌社區聯絡中心的部分空置土地作支援東涌新市鎮擴展工程的臨時辦公室之用。

9. 林淑雯女士表示康文署備悉委員有關東涌第 1 區文娛中心的發展的意見，並於會後與相關組別作跟進及提供回覆。

(會後註：康文署於會後回覆指興建文娛中心的計劃仍處於初步規劃階段，現階段未有推行時間表。)

10. 王淑雯女士表示運輸署負責公共道路的交通管理。如東涌第 52 區的發展計劃／項目會影響現有行人路或行車道，署方會檢視其設計及提供意見，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11. 鄭弘毅先生表示東涌新市鎮的土地已規劃作不同的長遠用途。在長遠用途未落實前，土地或可用作臨時用途以配合社區的需要。審批土地臨時用途屬地政總署工作範疇，如政府部門或非政府機構有意使用土地作臨時用途，可聯絡地政總署。

12. 秘書處表示將於會後致函離島地政處，詢問非政府機構及社福機構可否以短期形式租用東涌第 52 區近天橋底的土地作臨時用途。

(會後註：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 2025 年 6 月 16 日轉交各委員參閱。)

III.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周年地區工作計劃—規劃  
(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13. 主席請與會者參閱地區基建及發展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4／2025 號。

14. 委員對文件內容沒有意見。

IV. 其他事項

15.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V. 下次會議日期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下次會議將於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